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已向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发函，要求其真实、完全披露在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股权的交割日（即2017年1月4日）之前二医院有限以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所欠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等；同时，公司要求王建松先生妥善处理相关债务。

公司近日收到王建松先生的回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务情况

根据王建松先生的回函，王建松先生确认“二医院有限、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因2017年1月4日之前的事由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情况如下：

1、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借款人共欠债务3笔，债务本金总额共计1,360万元；其中一笔债务本金总额为800万元的案件，债权人为翁雄祥，该案已公告（见公告编号2019-049）。

2、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担保主体共负担债务2笔，债务本金总额为1,400万元；其中一笔债务本金总额为400万元的案件，债权人为姜松发，该案已公告（见公告编号2019-053）。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尚有 210 万元左右药品应付款。”

## 二、相关事项的承诺

王建松先生保证：“除上述已披露债务外，二医院有限、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其它因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的事由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

上述债务实质是指王建松先生个人债务，与公司无关。”

王建松先生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解决陈望军为债权人的债务，其余债务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逐步解决。如未能如期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上述债务解决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没有包括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二医院有限也没有任何因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的事由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针对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不同民事主体，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二医院有限是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新设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鄂州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为鄂州市民政局，登记证号为‘鄂州民证字第 G020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2070075700314XA。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不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者是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

二医院有限并非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合并或分立而来，二医院有限在购买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疗设备等资产的过程中向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开具了相应发票。该购买资产的行为是两个独立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的买卖关系。因此，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之间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承继关系。

针对陈望军、翁雄祥以及姜松发与二医院有限借款纠纷案，相应债权文件形成时间都早于二医院有限的设立时点，且作为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盖章的为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二医院有限。

因此，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债权债务应由其自身承担。”

#### 四、公司进一步措施

1、鉴于二医院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成立，公司委派邱高鹏先生于股权交割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接替王建松先生成为二医院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承继关系，非同一民事主体，就此，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已向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发函，要求其真实、完全披露在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的交割日之前二医院有限以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所欠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等；公司已收到王建松先生的回复，同时，公司要求王建松先生妥善处理相关债务。

3、若因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的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导致二医院有限或公司损失的，二医院有限或公司将会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先生、叶晓庆女士以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索赔。

4、由于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业绩补偿承诺，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2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并立即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浙 1003 民初 4475 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